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2014年7月15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规定,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咨询过程中,香港社会普遍希望2017年实现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并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行政长官必须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等重要原则形成了广泛共识。对于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香港社会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就2017年行政长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行政长官的报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咨询的情况,是一个积极、负责、务实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必须审慎、稳步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源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制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严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鉴于香港社会对如何落实香港基本法有关行政长官普选的规定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一些核心问题作出规定,以促进香港社会凝聚共识,依法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也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这是“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责所决定的,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客观需要。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为此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经向扩大民主的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现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现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也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



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这是出席人员在表决后鼓掌。

新华社发

实行普选后实现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条件。

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时:

(一)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

(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

(四)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规定。修改法案及

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能经法定程序获得通过,行政长官的选举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办事,稳步推进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共同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福社和国家民族利益。其目的,就是要扮演搅局者和麻烦制造者的角色;其实质,无非是想把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不能允许与中央对抗的人担任行政长官,这是基本法的根本要求。守住这条底线,不只是为了国家安全和利益,从根本上讲,也是为了维护香港利益,维护广大香港同胞、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香港政制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阶段。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后,香港特区所有合资格选民可以在香港历史上首次投出庄严一票,选出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指引下,在爱国爱港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全面落实“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推动香港民主发展迈出历史性一步,这是中央政府的诚意所在,是全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更是香港社会的根本利益和主流民意所在。(载9月1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习近平签署三个主席令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31日签署了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号主席令。

第十二号主席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号主席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号主席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梁振英: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据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记者 谢希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31日在特区政府总部会见传媒时表示,特区行政会议官守及非官守成员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所作出的决定。

梁振英在《决定》通过后会见传媒,他表示,他和特区政府将努力做好后续工作,实现全港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民主目标。《决定》已经为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方案定下框架,特区政府会尽快启动第二轮公众咨询,并于明年首季向立法会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

梁振英说,根据“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的有关决定发展民主,是香港人的共同愿望,香港人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不仅是香港的重大跨越,也是国家的历史大事。他说,“只要大家愿意,2017年选举行政长官,香港大部分市民,即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就不再是旁观者。”

梁振英还强调,今日人大常委

会的决定并不是最后一步,因为要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还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会议员通过,因此,要成功如期在2017年落实行政长官普选,要让香港市民人手一票,“仍然有一定难度”。如果不能争取到三分之二的立法会议员支持,2017年的行政长官选举办法就只有原地踏步,五百多万本来可以投票的香港人就会失去投票权。

梁振英表示,在不同的方案之间,香港人最大和最重要的共识,就是让香港市民在2017年历史性地行使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权利,让香港政制发展向前踏出一大步。“香港的政制发展不能停顿,香港的繁荣稳定不能倒退,我呼吁全港市民,包括全体立法会议员,不分党派,都要齐心协力,落实普选,推动民主。”

梁振英还强调,这是香港第一次、历史性地能够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自己的行政长官,希望广大市民珍惜这一权利。他同时还呼吁以和平、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强调任何违法、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行为都不会得到大多数市民的支持。

崔世安高票当选澳门特首



8月31日,崔世安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新华社记者 张金加 摄

新华社澳门8月31日电(记者 刘畅 刘冬杰)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31日举行,40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中有1人请假,有396名选票到场投票。崔世安以380票当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

据澳门行政长官选举法规定,须有全体选委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到

场投票选举方为有效;候选人获得到场选票半数以上票数,即可当选。

根据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依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5年。根据修订后的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法》,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由原来的300人增加至400人。

国务院港澳办:特首选举公开公平公正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国务院港澳办新闻发言人就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

该新闻发言人表示,国务院港澳办对崔世安先生当选为澳门特别行政

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表示祝贺。此次选举是按照基本法和澳门特区的有关选举法律进行的,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央政府将在收到特区政府关于选举情况的正式报告后,依法履行任命程序。

巴音朝鲁任吉林省委书记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巴音朝鲁同志任吉林省委

走好香港政制发展的关键一步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明确了行政长官普选的原则和制度框架。决定明确,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时,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照民主程序产生2至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这既是一项重大法律决定,也是一项重大政治决断,体现了中央落实香港行政长官普选

是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香港特别行政区也不例外。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对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政治体制,中央有决定权。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中央有决定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作出决定时,全面考虑了“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各界就行政长官普选问题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实际情况,是人大常委会履行基本法规定职责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定内容合法、合情、合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也是香港回归以来最重大的政治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实施,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香港行政长官普选制度核心问题的规定,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实际

益,体现了均衡参与的原则;决定规定香港合资格选民人人有权直接参与选举行政长官,体现了选举权普及而平等的原则,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可以说,2017年如期落实行政长官普选,体现着中央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一贯立场,也代表着香港社会的主流民意。

一段时间以来,香港社会关于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争议激烈,表面上是制度之争、规则之争,实质上是政治问题。这个政治问题的核心就是:要不要遵守香港基本法,要不要坚持爱国爱港者治港的界线和标准。如果是制度规则之争,香港基本法已经订立了基本的制度和规则,应当不难达成一致。但现实情况却是,一些人要求在基本法之外另搞一套所谓的普选办法,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就不是“真普选”,就不符合所谓的“国际标准”,有些人甚至为了己一己之私骑劫香港民意,不惜破坏香港法治传统和社会秩序,损害香港同胞

任何国家和地区实行普选,都



人民日报社论